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70)

須予披露交易：
增加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及
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河南省煤層氣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訂立資本增加協議，據此，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與焦作投資就有關在中國河南省焦作市成立焦作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協議方同意，將會在中國河南省焦作市成立焦作合營公司，並將由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及焦作投資分別擁有95%及5%權益。焦作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河南省焦作市從事煤層氣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研究及利用以及相關設計及工程項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增加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建議及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資本增加協議及合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增加註冊資本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等公佈及通函乃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河南中裕合營公司。

如早前所披露，本集團及河南省煤層氣同意在中國河南省成立河南中裕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河南省煤層氣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5,000,000元由本集團出資，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則由河南省煤層氣出資。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因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有關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河南省煤層氣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訂立資本增加協議，據此，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資本增加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協議方： (i) 中裕河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河南省煤層氣，除了其於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權益外，為獨立第三者

河南省煤層氣為一家經河南省政府批准成立之國有企業。河南省煤層氣主要從事煤層氣資源勘探、開發、建造和利用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於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權益外，河南省煤層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增加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5,000,000元由本集團出資，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則由河南省煤層氣出資。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從事煤層氣勘探、開發及生產和銷售煤層氣業務。

根據資本增加協議，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14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中裕河南及河南省煤層氣按比例以現金出資，其中由中裕河南出資人民幣105,000,000元，以及由河南省煤層氣出資人民幣35,000,000元。

緊隨增加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後，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繼續由本集團及河南省煤層氣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擬利用其內部資金為出資撥付資金。

除本公佈所述之增加註冊資本出資外，於現階段，相關協議方無須就任何其他資本承擔出資。倘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相關方須就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出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訂立資本增加協議之理由

董事一直以來均積極尋求擴大及提升在中國之氣體及能源業務之商機。考慮到河南中裕合營公司成立焦作合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董事認為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必須有充裕資金支付其於焦作合營公司之投資。

根據資本增加協議之條款，資本出資將由本集團及河南省煤層氣按彼等於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權益按比例出資。經考慮上述原因以及按比例出資後，董事認為資本增加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訂立資本增加協議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與焦作投資訂立合營協議，內容關於在中國河南省焦作市成立焦作合營公司。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協議方： (i) 河南中裕合營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ii) 焦作投資(獨立第三者)

焦作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焦作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成立焦作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雙方同意將在中國河南省焦作市成立焦作合營公司，由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及焦作投資分別擁有95%及5%。焦作合營公司將以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從事煤層氣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研究及利用，以及相關設計及工程項目之業務為主。

註冊資本

焦作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注入現金人民幣142,500,000元，而焦作投資亦將注入現金人民幣7,500,000元。焦作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金為焦作合營公司注入資本。

總投資額

合營協議並無列明焦作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除本公佈所載之註冊資本出資外，於現階段，合營協議之相關協議方無須就其他資本承擔出資。倘焦作合營公司之相關方須就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出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焦作合營公司董事會

焦作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由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及焦作投資分別提名其中八名及一名董事。

焦作合營公司之溢利攤分

待成立焦作合營公司後，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及焦作投資將可按彼等各佔焦作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攤分焦作合營公司之溢利。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董事一向積極發掘擴大及增強中國氣體項目之契機。

成立焦作合營公司將加快焦作區之煤層氣資源勘探、開發及利用，同時可提升焦作區煤層氣之使用規模，並能協助該區之煤層氣有系統開發及應用。成立焦作合營公司亦將讓本集團獲得焦作市地方政府之支持。此外，訂立合營協議將鞏固本集團與焦作投資之策略合作關係，而就董事之見解，此舉將拓展其中國現有業務之網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河南省、焦作市及煤層氣之資料

河南省位處中國中東部，全省總面積約為167,000平方畝。以煤層氣資源儲量計，河南省為第二大能源省區，現估計河南省之煤層氣資源總量約達9,565億立方米。

焦作市位處中國河南省西北部，全市總面積約為4,071平方畝，現估計焦作市之煤層氣資源總量約達1,734億立方米。

煤層氣又稱煤層甲烷，為一種從煤礦勘探得來之易燃氣體，普遍在採礦工序中抽採出來，隨即燒掉以防止煤礦發生意外。然而，煤層氣經過適當利用及開發後，可用作天然氣之替代氣體能源來源。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煤層氣勘探、開發及生產，以及煤層氣銷售；及(ii)開發、建設及營運中國氣體項目（主要包括氣體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之設計及建設以及銷售氣體），以及銷售及維修氣體設備之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增加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建議及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資本增加協議及合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增加協議」	指	中裕河南與河南省煤層氣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建議將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而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河南省煤層氣」	指	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Henan Province Coalbed Gas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河南省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中裕合營公司」	指	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Henan Zhongyu Coalbed Gas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河南省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河南省煤層氣分別擁有75%及25%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焦作投資」	指	焦作市投資公司 (Jiaozuo City Investment Company)#，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之有限責任公司
「焦作合營公司」	指	中裕(焦作)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Zhongyu Jiaozuo Coalbed Gas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Company Limited)#，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將在中國河南省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上述名稱須待取得有關當局批准方可作實
「合營協議」	指	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與焦作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成立焦作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合營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裕河南」	指	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Zhongyu Hen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內註明為中文名稱或詞語之英譯本，僅作參考之用，不應視之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之正式英譯本。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